聽力師法

《公(發)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聽力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聽力師證書 者,得充聽力師。

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聽力學系、組、研究所或相關聽力學系、 組、研究所主修聽力學,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 小時成績及格,領有畢業證書者,得應聽力師考試。

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第 4 條 請領聽力師證書者,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,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。

第 5 條 非領有聽力師證書者,不得使用聽力師之名稱。

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,不得充聽力師。

第二章 執業

第 7 條

聽力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 登記,領有執業執照,始得執業。

聽力師執業,應接受繼續教育,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,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 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前項聽力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 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、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8 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發給執業執照;已領者,廢止之:

- 一、經廢止聽力師證書。
- 二、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,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,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,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

第 9 條

聽力師執業以一處為限,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聽力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公告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10 條 聽力師停業或歇業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報請 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> 前項停業期間,以一年為限;逾一年者,應辦理歇業。 聽力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,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

聽力師死亡者,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
第 11 條 聽力師執業,應加入所在地聽力師公會。

聽力師公會,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

第 12 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:

- 一、聽覺系統評估。
- 二、非器質性聽覺評估。
- 三、內耳前庭功能評估。
- 四、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。

五、人工耳蝸(電子耳)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。

六、聽覺創健、復健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。

前項業務,應經醫師診斷後,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屬為之。

第 13 條 聽力師執行業務時,應親自製作紀錄,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 行年、月、日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醫師照會、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。
- 二、執行業務之情形。
- 三、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。

第 14 條 聽力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,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

第 15 條 聽力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,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 當事人秘密,不得無故洩漏。

第三章 開業

第 16 條

聽力所之開業,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登記,發給開業執照。

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聽力所。

聽力所之申請條件、程序及設置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7 條

聽力所應置負責聽力師,對該機構業務,負督導責任。

負責聽力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 者為限。

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,以領有聽力師證書,並依法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。但於本法公布施 行前已執行業務者,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。

第 18 條

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,應指定合於前條 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。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,應由被代 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前項代理期間,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第 19 條

聽力所之名稱使用、變更,應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核准者為限;其名稱使用、變更原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
非聽力所,不得使用聽力所或類似之名稱。

第 20 條

聽力所停業或歇業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報請 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前項停業期間,以一年為限;逾一年者,應辦理歇業。

聽力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,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,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。

聽力所遷移或復業者,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。

第 21 條

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,揭示於明顯處。

第 22 條

聽力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,應妥 為保管,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,應保存至 其成年後至少七年。

第 23 條

聽力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核定之。

聽力所收取費用,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
聽力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,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。

第 24 條

聽力所之廣告,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:

- 一、聽力所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
 - 二、聽力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。
 - 三、業務項目。
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。

非聽力所不得為聽力廣告。

第 25 條

聽力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,招攬業務。

聽力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,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,獲取 不正當利益。

第 26 條

聽力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,提出報告;並接 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、設備、衛生、安全、收費情形、作業等之 檢查及資料蒐集。

第 27 條

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,設有聽力師業務 之單位或部門者,準用本章之規定。

第四章 罰則

第 28 條

聽力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,廢止其聽力師證書;其涉 及刑事責任者,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第 29 條

聽力所容留未具聽力師資格之人員,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 者,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第 30 條

違反第五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31 條

未取得聽力師資格,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,除下列情形 外,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

- 一、醫師。
- 二、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、機構在醫師、聽力師 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、組、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 定之系、組、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。
- 三、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,為執行聽

覺輔助器驗配,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 測試。但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,應依醫囑為之。

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,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。

第 32 條

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第四項、第二十三第二項、 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者,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,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 事人;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 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第 33 條

聽力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;其情節重大者,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 廢止其執業執照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 理:

- 一、違反第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。
- 第 34 條

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聽力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,由人民團體主管機 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 未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

第 35 條

聽力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第 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 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仍未改善者,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停業處分。

第 36 條

聽力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十三條或聽力所違反第二十 二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37 條

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九條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,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 處罰者,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處 罰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 38 條

聽力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,廢止其執業執照;受廢止 執業執照處分,仍執行業務者,廢止其聽力師證書。

第 39 條

聽力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,廢止其開業執照;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,仍繼續開業者,廢止其負責聽力師之聽力師證書。

第 40 條

聽力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,應同時對其負責聽力 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,應同 時對該聽力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第 41 條

本法所定之罰鍰,於聽力師申請設立之聽力所,處罰其負責 聽力師。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、停業、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,由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之;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,由中 央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五章 公會

第 43 條

聽力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 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 44 條

聽力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(市)公會,並得設全國聯合會。

第 45 條

聽力師公會之區域,依現有之行政區域;在同一區域內,同 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

第 46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聽力師公會,以在該區域內聽力師九人以 上之發起組織之;其未滿九人者,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 組織之。

第 47 條

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,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、縣(市)聽力師公會完成組織後,始得發起組織。

第 48 條

聽力師公會置理事、監事,均於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, 其名額如下:

- 一、縣(市)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。
- 二、直轄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。
- 三、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。
- 四、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 三分之一。

各級聽力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;其名額不得超過 各該公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,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 監事;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,並應由理事就 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;其不置常務理事者,就理事中互 選之。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,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第 49 條

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三年,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 一;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

第 50 條

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、監事之當選,不以直轄市、縣 (市)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,不以其理事、監事為限。

第 51 條

聽力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一次,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大會。

聽力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,得依章程之規定就 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,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,召開會員代 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。

第 52 條

聽力師公會應訂立章程,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,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,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

管機關備查。

第 53 條

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:

- 一、名稱、區域及會所所在地。
- 二、宗旨、組織及任務。
- 三、會員之入會或出會。
- 四、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。
- 五、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。
- 六、理事、監事名額、權限、任期及其選任、解任。
- 七、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之規定。
- 八、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。
- 力、經費及會計。
- 十、章程之修改。
- 十一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。

第 54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聽力師公會對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 程及決議,有遵守義務。

第 55 條

聽力師公會有違反法令、章程者,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 列處分: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撤銷其決議。
- 三、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。
- 四、限期整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處分,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 56 條

聽力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,公會得依章程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或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57 條

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,應聽力師考試。

前項考試及格,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,在中華民 國執行業務,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,始得為之,並應遵守中華民 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。

第 58 條

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學校、捐助 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、聽語或聽 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, 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,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,經中央主管 機關審查合格者,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。

前項特種考試,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。

符合第一項規定者,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,免依第 三十一條規定處罰。

第 59 條

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 時,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;其收費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
第 60 條

本法施行細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61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